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眉山仁寿高滩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眉市发改工[2017]114 号

建 设 地 点 眉山市仁寿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眉山仁寿高滩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眉山市水务局； 批复文号：眉水函〔2016〕149 号； 批复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批复文号：川电建设〔2018〕106 号； 批复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道景生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眉山主持召开了眉山仁寿高滩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道景生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的领导、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资料后，建设单位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眉山仁寿高滩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位于眉山市仁寿县。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包括新建高滩110kV变电站；枣树220kV变电站110kV保护改造；仁寿220kV变电站110kV保护改造；新建宝飞—高滩110kV线路22.4km（其中同塔双回挂单回0.3km），起于宝飞220kV变电站、止于高滩110kV变电站，新建铁塔73基，利旧2基；新建枣树—仁寿Ⅱ回 π 入高滩110kV线路2.2km，起于110kV枣仁Ⅱ回线路 π 接点、止于高滩110kV变电站，新建铁塔7基；沿宝飞—高滩建设1根24

芯 OPGW 光缆的配套通信工程 22.4km, 沿 π 接线路建设 2 根 24 芯 OPGW 光缆的配套通信工程 $2\times 2.2\text{km}$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77hm^2 , 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13 万 m^3 , 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1.13 万 m^3 , 无弃方。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为 15 个月。项目总投资 5656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677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眉山市水务局以“眉水函〔2016〕149 号”对《眉山仁寿高滩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0hm^2 ,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77.07 万元。批复的防治标准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委托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一并纳入眉山仁寿高滩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 并于 2018 年 4 月获得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眉山仁寿高滩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川电建设[2018]106 号)。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为此我院配合业主单位开展了相关调查监测工作, 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技术资料, 通过回顾调查等方法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分析, 对自然恢复期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调查。

调查结论: 该项目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28%, 水土流

失总治理度达 99.15%，拦渣率不计，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9%，林草覆盖率为 15.05%。除拦渣率不计外各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眉山仁寿高滩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眉山仁寿高滩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2.77hm²；
-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34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4.3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8.80 万元。
-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拦渣率不计外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王波

2019年12月20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眉山供电公司	主任	王涛	建设单位
成员	侯国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高工	侯国彦	建设单位
	李睿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研院	高工	李睿	
	杨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研院	高工	杨丹	
	赵星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眉山供电公司	高工	赵星伊	
	杜智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眉山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杜智勇	
	安萍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安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晋磊	眉山市水利局	工程师	晋磊	特邀专家
	王荣和	眉山市水利局	高工	王荣和	
	王晓洪	眉山市水利局	工程师	王晓洪	
	王炎	四川道景生态环保 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副教授	王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刘欢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欢	设计单位
	廖俊军	眉山多能电力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廖俊军	施工单位
	尹军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尹军	监理单位